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0%。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由於報告期間物業的交付及相關確認的收入大幅增加，使本集團預期錄得的營業額及毛利將分別大幅增加約240%及約70%，同時使本集團本年度稅前虧損比上一年度減少約25%。然而，由於報告期間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的計提因物業交付的增加而相應大幅增加，預期本集團錄得報告期間的除稅後虧損將較上一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增加約1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而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關於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其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黃裕輝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朱紀文先生、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及林芯竹博士。

* 僅供識別